

臺北市政府 95.01.09. 府訴字第 0 九五七二六八四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會計師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0189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監察人○○○於 93 年 11 月 2 日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2 項規定委任○○事務所○○○會計師查核○○公司 93 年 1 月至 9 月財務狀況及簿冊等事項，○○○會計師以 93 年 11 月 11 日聯捷財字第 9311112 號函請○○公司於 93 年 11

月 22 日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核。○○公司以 93 年 11 月 19 日泰宗（93）管字 111901 號函通知 ○

○○會計師，該公司將於 9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，會中將針對監察人行使監察人職權之相關事項進行討論，請其先行取消查核作業。嗣○○○會計師於 93 年 11 月 22 日前往○○公司查核，經○○公司代表人即訴願人拒絕○○○會計師查核，並由訴願人、○○○會計師等人簽訂備忘錄。嗣○○○會計師於 93 年 12 月 2 日再次寄發第 7608 號存證信函予○○公司，該

公司仍以 93 年 12 月 6 日泰宗（93）管字 120601 號函再次拒絕○○○會計師查核。○○○嗣以

93 年 12 月 28 日函向本府建設局陳情稱訴願人公司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其委託之會計師查核○○公司財務狀況等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1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0151600 號函限期○○公司提出書面申復，訴願人嗣以 94 年 2 月 4 日申復函檢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4 年 3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0189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5 月 25 日、6 月 24 日、7 月 21 日及 8 月 17 日補充訴願

理由，12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。」第 218 條規定：「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，查核簿冊文件，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。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，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、會計師審核之。違反第 1 項規定，妨礙、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，各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

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。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。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○○○之兄○○○原為訴願人公司總經理，因未經董事會同意竟私下開立與訴願人公司相關業務之新公司，並與訴願人公司之最大客戶之一秘密成立新公司，故訴願人要求保護「產品配方」等機密，以維護公司股東權益。訴願人並未拒絕○○○行使監察人審核簿冊文件之權利，故訴願人委請律師以 93 年 10 月 22 日（93）世律字第 1005 號

掛

號信函通知○○○前來公司並通知前來之時間，以便安排，惟○○○迄未通知訴願人，表示有意前來執行監察人職務，故訴願人並無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至明。

（二）監察人或其委任之會計師查核資料超越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法律授權範圍，依法得予拒絕。○○○於 93 年 11 月 22 日委託會計師至○○公司表明有權查核「產品配方」等機密資料，並可洩漏予監察人，已擴張解釋監察人查核「財務狀況」之權限，且有明顯違反刑法第 316 條及第 317 條禁止洩漏工商秘密之故意，訴願人為免遭受重大損失，對違法要求自得予以拒絕。本件因屬超越監察人權限之要求，訴願人基於保護公司全體股東權益，自得予以拒絕，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2 項之規定。

（三）商業機密應予保障，且非查核財務狀況所必要。訴願人之「產品配方」、「賣出客戶名單住址價格」與「購入原物料廠商名稱、住址、價格」等屬商業機密，故即便因查核而從憑證上閱覽到商業機密，會計師亦應保密。訴願人 93 年度之財務狀況查核係依○○○之兄○○○建議提董事會通過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，訴願人並無因○○○去職而更換會計師，顯見訴願人財務狀況資訊透明，並無懼於查帳，如○○○或其委（受）任人未逾越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職權範圍而要求審核帳冊，並願放棄公然聲明得將產品配方等洩密於○○○，訴願人當願受理審核工作，自無爭議。

（四）訴願人以律師函通知○○○到公司執行職務，並無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情

事，為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不否認。拒絕會計師查帳與拒絕會計師無理要求查明「產品配方」等秘密，兩者意義有別；原處分機關認會計師有權查核，並認訴願人不得拒絕，顯有將公司法第 218 條第 2 項擴張解釋之誤解。訴願人拒絕會計師查核產品配方等秘密，與公司法第 218 條拒絕會計師查帳完全無關。

- (五) 訴願人之「產品配方」等屬於公司之秘密，亦為公司賴以競爭生存之所繫，若為會計師查帳即可無條件公開，將喪失法律保障條件，自得加以拒絕。該秘密並非任一董事或監察人隨意要求即可取得，會計師以取得產品配方為查帳之先決條件，完全違法，且會計師面對查核範圍受限亦有審計準則第 33 條至第 42 條可遵循，並非不能查帳。
- (六) 訴願人不願提供「產品配方」等業務機密，致會計師拒絕進行查核工作之爭議，應屬公司法第 218 條第 2 項規定範疇，而非必然與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完全相關，原處分機關將同條文第 2 項規定套用在第 1 項規定之上，有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。尤其○○○委任會計師查帳之委任書不符形式要件，雖經會計師允諾補正，但迄未補章，依法無效。且監察人委任會計師查帳之委任書中未註明得查核「產品配方」等商業秘密，○○○於訴願人不同意會計師查核產品配方後，迄未電話或親自至公司協商，會計師此一要求未必取得○○○授權，故未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2 項規定。
- (七)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監察人當然得隨時取得「產品配方」等商業秘密，且公司已於 94 年 6 月 6 日之董事會討論事項中通過，除非會計師願簽訂保密協定外，不得隨意公開在案，訴願人自有保密之義務。
- (八) 會計師提示之○○○委任書僅有簽名未蓋章，不符形式要件，應屬無效。監察人之職權行為應受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所限制，亦即其職權仍受限在「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」之範圍而已；至於「產品配方」等機密非屬上開法定職權設定範圍，「產品配方」等秘密不提供並不影響監察人之職權。訴願人僅反對提供「產品配方」等機密文件供會計師查核，除此之外，訴願人自始歡迎監察人至公司執行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職務。
- (九) 本件爭議之委任書，雖有「○○○」三個字的簽名字樣，惟上開簽名，是否係○○○本人之親自簽名，或由無權簽名人所為之簽名，因事關訴願人之權益，訴願人自有權利請求確認。公司法第 218 條第 3 項之所以不規定「違反第 2 項亦同」，並非無因，此依該條文第 2 項規定，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，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核之，其中有「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」及「會計師審核之」之字句，即表示監察人有辦理前項業務之行為，而後會計師予以審核之。故若僅委任會計師查核，而監察人完全放手不管，自不受該條文第 3 項之保護。即使委任書已具合法效力，本件委任書之授權範圍，並不包括「查核公司業務」而僅限定在查核「財務狀況」一項而已，此參見委任書可明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有○○○93 年 11 月 2 日委任書、93 年 12 月 28 日陳情函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4301516

00 號函、訴願人 94 年 2 月 4 日申復函等影本可稽，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本案○○公司監察人○○○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2 項規定委任○○事務所○○○會計師查核該公司 93 年 1 月至 9 月財務狀況及簿冊等事項，嗣○○○會計師於 93 年 11 月 22

日至○○公司查核，經訴願人拒絕查核，並由訴願人與○○○會計師等人簽訂備忘錄之事實，訴願人究係僅拒絕○○○會計師查核○○公司之「產品配方」等資料？抑或拒絕查核該公司全部之簿冊文件？換言之，○○公司監察人○○○委任○○事務所○○○會計師查核時，究有無提及查核範圍包括「產品配方」等資料？訴願人有無就「產品配方」等資料以外之簿冊亦拒絕接受查核？另訴願人主張「產品配方」等資料屬於公司業務之秘密，則上開「產品配方」等業務秘密得否經由股東會議之決議對監察人行使監察權加以限制？又該「產品配方」等業務秘密是否為公司法第 218 條所規定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、查核簿冊文件之職權範圍？凡此均涉及訴願人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即有釐清之必要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遽認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事實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後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